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考虑，拟对第三轮和第四轮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变更。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拟注销股份 17,896,000 股（其中包含第五轮回购股份 10,000,000 股），即减少注册资本 17,896,000 元。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365,228,560 股变更为 347,332,560 股，即注册资本由 365,228,560 元变更为 347,332,560 元。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能导致本次变更及注销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一、已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第三轮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3月9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修订并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实施权益分派，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1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2021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鉴于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股价的积极变化，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设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下进行回购操作。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等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950,000 股，不超过 9,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2.6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前期已回购的 7,287,000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占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2.71%）；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1.30 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7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开始，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896,000 股，已回购数量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49.45%；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0.82 元/股（权益分派前），最高成交价为 1.30 元/股（权益分派后）。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287,872.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41.09%。

2、第四轮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等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0.8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前期已回购的 7,287,000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占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0.82%)；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1.45 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1.36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除权除息日) 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自 2022 年 9 月 2 日开始，至 2023

年6月28日结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00万股(占回购总数100%)，占公司当期总股本0.81%，回购股份价格最高成交价为1.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88元/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2,978,97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3、第五轮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等相关公告，2023年7月18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意见修订并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根据《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司将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0股，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2.68%(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前期已回购的7,287,000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占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7%-2.7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4,6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

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自2023年7月24日开始，至2024年6月17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00万股(占回购总数100%)，占公司总股本2.74%，回购股份价格最高成交价为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1元/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10,336,229.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情况

(一)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本次变更公司第三轮、第四轮已回购股份用途，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股权激励时机等因素所做决定，旨在增强公司管理策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性经营发展。

(二) 变更事项的内容

公司拟对第三轮和第四轮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拟注销股份17,896,000股(其中包含第五轮回购股份10,000,000股)，即减少注册资本17,896,000元。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65,228,560股变更为

347,332,560 股，即注册资本由 365,228,560 元变更为 347,332,560 元。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进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管理、经营与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1、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期末总资产 545,396,106.75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9.45%；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156,053.93 元，实现净利润

-10,807,298.55 元，基本每股收益-0.029 元/股。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

3、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第三轮回购股份和第四轮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两轮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暨注销事项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